

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6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1.2 环评委托情况	1
1.3 公参开展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1 概述

1.1 工程基本情况

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是《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中规划公路重点建设项目中的一条，也是《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50年）“三环十八射多联线”中的第二十一联线，本项目是其中的丰都至武隆段。项目的建设对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补充和优化重庆市高速公路网及国家高速公路网，加速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川渝黔大通道、重庆境内南北大通道、渝东旅游重要的联系通道，对于打造民生公路、旅游公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均具有重要作用，对完善渝东南地区交通条件、加快干线国省道公路的互联互通网络化建设、促进项目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路线全长约 82.212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m，桥梁宽度 2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m，桥梁宽度 12.25m。同步建设有连接线 4 条，其中龙河互通连接线 0.905km，暨龙互通连接线 0.477km，接龙互通连接线 0.131km，火炉互通连接线 0.667km，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10m。

2021 年 12 月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字第区县市 500000202100006 号），2021 年 12 月重庆市发改委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渝发改交通[2021]1814 号），2022 年 12 月，重庆市交通局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渝交路[2022]64 号）。

项目纳入了《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50 年）》、《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

本工程丰都至武隆段总投资 151.25 亿元，一次性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21513.27 万元，全部费用占工程总投资（151.25 亿元）的 1.42%。计划于 2023 年底工程动工，2028 年底竣工，建设总工期 5.0 年。

1.2 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12月22日重庆市交通局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2023年4月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负责垫丰武高速公路后续建设及运营工作。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沿线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编制了《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公参开展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完成《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采用张贴公告、网络公示、《重庆晚报》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4日。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12月27日，建设单位在重庆市交通局（<http://jtj.cq.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21年12月22日，重庆市交通局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2月27日建设单位即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日内，于2021年12月27日在重庆市交通局（<http://jtj.cq.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问题。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告公示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50000000927629XA/2021...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市交通局
主题分类	交通	成文日期	2021-12-27	发布日期	2021-12-27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垫丰武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名称：垫丰武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

概要：垫丰武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起于丰都县城东北方向丰都兴义长江大桥南岸，接垫江至丰都段兴义枢纽互通，向东南经兴义、栗子、暨龙后进入武隆境内，在武隆境内向南经接龙、土地、火炉至中咀，到达项目终点，与武隆至道真高速公路对接。垫丰武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推荐线长82.214公里，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交通局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

电话：023-89183086

联系人：许先生

E-mail: xuxinwui137@163.com

政务微信

微博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

电话：023-62653376

联系人：王女士

Email: 36562636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二）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现场踏勘及环境敏感点调查；阐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对工程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具体住址及联系电话；

（二）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

（三）您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4月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负责垫丰武高速公路后续建设及运营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egc.com.cn/index.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3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地方交通信息权威网站，关于重庆市高速公路建设等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传播范围广。

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3-06-30 16:53:31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名称：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

概要：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武隆区，项目起于长江南岸，接垫江至武隆段兴义枢纽互通，以白烟洞隧道经向家坝、碾子榜，在龙潭坝设置方斗山2号隧道穿越方斗山，出隧道后达到龙河镇柏木园村设置龙河互通，而后路线在龙河镇西侧栗子堡村附近设置龙河特大桥跨越龙河，沿暨龙河西岸继续向东南行进，设置连续长隧道到达暨龙镇兴隆场，于腰店子设置暨龙互通，设下坪隧道穿越山脉，出洞后沿杉木台西侧河谷沿河布线，设七曜山隧道穿越南天湖保护区后，经白沿湾、迟古塘、梨子村，于接龙乡东侧水淹坝附近设置接龙互通，经小坪村、白果树、犀牛寨，设特大桥跨越延仓河后，经沿河村、杨柳湾，于石屋附近设隧道穿越仙女山后，经巴岩脚、于苦草道设火炉互通后设火炉隧道穿越山脉，于斑竹林附近顺接斑竹林互通，并通过斑竹林互通实现与渝湘高速交通转换。

垫丰武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路线全长约82.212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m，桥梁宽度25m，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m，桥梁宽度12.25m。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5处（枢纽互通1座），设置匝道收费站4处，同时设置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与接龙收费站合建）、隧道管理站3

七、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景阳路37号

电话：17783377983

联系人：黄先生

E-mail：314534427@qq.com

（二）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

电话：023-62653376

联系人：王女士

Email：365626361@qq.com

八、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RWuawqhb4AfDAOlghvxug?pwd=LKHP> 提取码：LKHP）；

（二）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见本网页附件。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

下载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地《重庆晚报》纸质媒体上进行了登报信息公示，公示次数为 2 次，其中，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2023 年 7 月 7 日，两次登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一分钟说法

篡改高考志愿 最高可判几年?

据@平安荆州消息,7月2日,群众举报称自己的高考志愿被篡改,且已经过了填报志愿的截止日期。案发后,荆州市沙市区公安分局西津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工作,锁定违法行为人并积极劝投。7月3日下午,违法行为人项某宇到派出所自首。据了解,项某宇因与同学关系不好,在学校拍下同学的准考证号,使用电脑登录高考招生平台多次试密码,成功登录同学的账号后,非法篡改其高考志愿。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给予项某宇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有招办已准备让受害人重新填报志愿。



苗全军 律师

他人的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以及填报的志愿信息等属于个人信息应予以保护,篡改他人志愿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受害者可以依法主张民事权利。此外,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安机关可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篡改他人志愿还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篡改他人志愿,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则违反前述规定,涉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醒

因一时的冲动,酿就了终身大错,不光可能毁了他人12年的埋头苦读,也会毁了自己的一生。篡改他人信息,虽然看似只是简简单单的操作,可造成的后果对行为人和受害者双方都是巨大的,行为人不单要面临道德的批判,还要面临法律的处罚。生活中的任何矛盾都应当靠协商沟通解决,万万不可触碰法律的红线。

@所有读者,如果你在生活中有什么疑问,想请专家解答,请拨打本报热线电话 63900090,或通过邮箱 13238683@qq.com 投稿。

一分钟健康

这家医院院长亲诊+检查 只要51元,快来抢啦!

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鼻炎、中耳炎等常见儿童耳鼻喉疾病可能造成孩子发育迟缓、认知障碍、腺样体面容等不可逆伤害,仁品耳鼻喉医院特推出“暑期儿童特需门诊”,院长等儿童耳鼻喉专家亲诊,搭配专业的麻醉科、手术室、护理团队和儿童特需设备仪器等全程为患儿诊疗服务,从挂号、面诊、检查到住院、手术,全程不超过24小时。

现在51元即可享受院长亲诊+鼻咽侧位片活动,名额有限,有需要的家长可电话咨询并预约!

咨询电话:023-68966666

扫码咨询:



重庆晚报·雨遇记者 陈玲

Public notices section containing various legal notices, advertisements, and company announcements. Includes a 'Love Notice' (恋爱公告) and a 'Community Notice' (社区公告).

一分钟人社

休了婚假会不会影响年休假?

答

不影响。劳动者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三下乡”社会实践体验农耕不易

在实践中彰显青年担当,贡献青春力量。7月4日,共青团重庆市商务学校委员会以“体验五彩农耕生活,绘就美丽乡村画卷”为主题,前往跳磔镇石盘村开展了2023年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其间,实践团队先后来到向日葵地和五彩稻田,完成除草施肥的任务。接着,实践团队来到金鑫彩虹农庄,通过彩绘方式为露露彩虹农庄绘制以音乐为主题的网红打卡地。活动结束后,实践团队成员纷纷表示,深刻感受到做农活的不易,应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用自己的学识助力乡村振兴。

重庆晚报通讯员 屈雯雯 董开宏

社区多措并举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为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引导居民群众自觉抵制、远离非法出版物,净化辖区文化环境,大渡口区春熙路街道福凤社区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一方面,社区充分发挥居民群众力量,组织开展各类“爱护图书”志愿服务活动,让居民积极参与到“扫黄打非”工作中来;另一方面,依托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专题宣讲,发放各类宣传材料,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与此同时,社区充分利用显示屏、宣传栏、展板、微信等方式深入宣传,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全民阅读等活动,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减少“文化垃圾”生存空间。

重庆晚报通讯员 林利

责编 田刚 美编 张展 责校 侯琪琳

图 3.2-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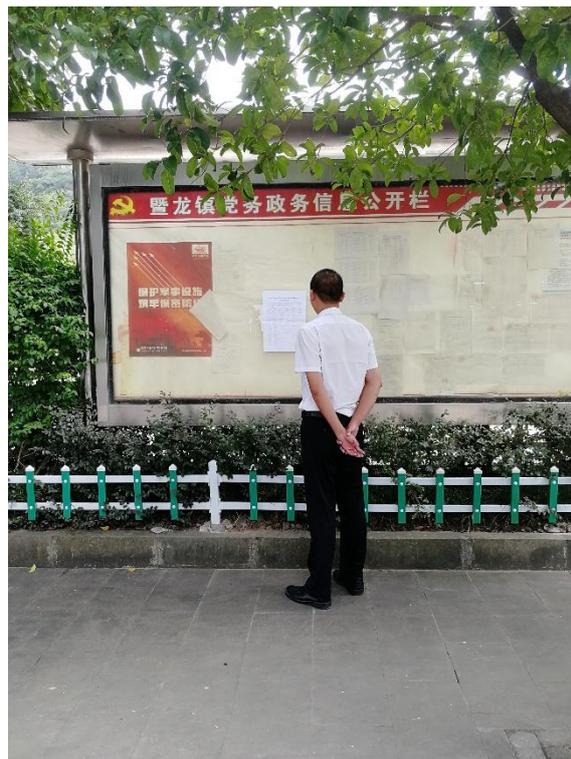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3年7月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乡镇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丰都县栗子乡建龙村



丰都县暨龙镇



丰都县南天湖镇



武隆区接龙乡



图 3.2-4 当地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本工程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也在建设单位（重庆市交通局）设置了临时查阅办公室。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进行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0月17日，建设单位在报批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报批前建设单位2023年10月17日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egc.com.cn/index.html>）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重庆市交通行业的权威网站，关于重庆市高速公路建设等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传播范围广。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局在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丰都至武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9 附件

本工程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